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现代物流协会文件

冀人社函〔2019〕198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流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物流牵头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省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9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

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推荐名额和范围

全国共评选表彰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50 个,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20 名,其中分配给我省的表彰名额为: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2 个,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8 名(含先进工作者表彰 1 名)。

(一)我省推荐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2 个。石家庄、唐山、邯郸、保定、秦皇岛、沧州等 6 个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物流牵头部门各有 1 个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额。

(二)我省推荐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 10 名(含先进工作者 1 名)。省国资委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有一名劳动模范拟推荐对象名额。

(三)13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物流牵头部门各有一名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名额。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物流牵头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负责所在地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的推荐工作(未成立物流行业协会的市,由物流牵头部门负责)。有拟推荐对象的单位将拟推荐对象所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审核后,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要严格按照《通知》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评选推荐。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面向基层、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

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

三、组织机构及初选报送

(一)组织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现代物流协会组成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河北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省现代物流协会,受理各地申报材料。

(二)初选报送。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通知》要求及规定,从物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复审差额评选,评选结果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后,在河北省现代物流协会网站(<http://www.hebeiwil.net>)公示5个工作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现代物流协会正式行文报国家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将选出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所有材料于2019年9月28日前报送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和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张本军

电 话:0311—66918052

电子邮箱:sbzjlb@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大街 118 号

邮 编:050050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潘溪

电 话:0311—88600072

电子邮箱:hbfgwfwy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自强东路 55 号

邮 编:050000

省现代物流协会:冯美卿、王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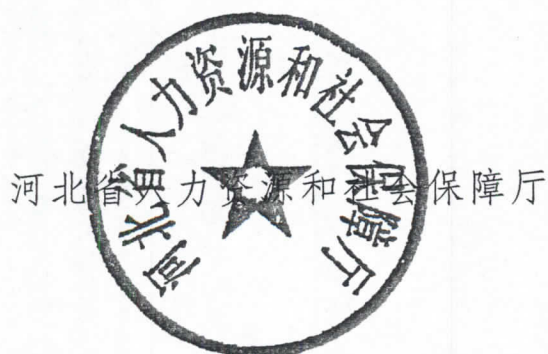
电 话:0311—83020020、83022210

电子邮箱:hebeiwuliu@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99 号

邮 编:050051

附件:河北省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河北省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永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乔晓林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鲁 泽 省现代物流协会党支部书记

成 员：

宋海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袁培红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处长

林炳禄 省现代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林炳禄 省现代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

杨建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调研员

成 员：

张本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科员

潘 溪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
谢宝贵 省现代物流协会副秘书长
张智勇 省现代物流协会副秘书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9〕9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关于开展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物流行业牵头部门、物流行业协会：

近年来，全国物流行业部门和广大物流行业工作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尽责，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国物流行业的全面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国物流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物流业更加快速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开展第四次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牵头部门、企事业单位、物流协会及内设机构的处级及以下单位。
2.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物流行业牵头部门、企事业单位、物流协会的在职人员。
3. 以往获得过“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集体或个人一般不再参加评选。近五年来作出新的突出贡献者，可以参加此次评选。
4. 中央企业不在参评范围。

(二) 名额及分配

1. 表彰名额：“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50个，“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共220名。
2. 推荐名额：此次评选实行差额推荐，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120%确定，即“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60个，“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264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坚强有力，

团结好、作风正；重视和谐企业建设，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劳动生产率高、资产质量好、服务效率高；文明安全生产，近 4 年来未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成功地运用与创新国内外物流理论与实践，物流发展目标明确、规划科学，建立了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和先进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综合水平在本地区居于领先地位。

2. 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内部管理，转换经营机制，深化改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3. 持续发展能力强，企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突出；客户满意度高，物流业务实现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经济效益居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同行业前列。

4.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品牌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在加强经营管理人员思想、作风、廉政建设以及提高职工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单位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在增强企业竞争活力方面成绩突出。

6. 在其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从事物流工作4年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学习业务、钻研技术、苦练操作基本功、创造先进操作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劳动效益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2. 在改善物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
3. 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重组改制、加强科学管理、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中作出显著成绩。
4. 在推进物流技术进步、组织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领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开拓物流市场、推行品牌战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坚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在苦、脏、累、险等艰苦岗位，生产后勤保障岗位上勤奋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7. 在防止重大事故、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有重大贡献。

8. 在构建和谐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诚信经营、参与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9. 在其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评选程序。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

1. 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公示期满后,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共同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初审。初审申报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3.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后,反馈给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由省级评选工作机构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在本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主要事迹。

4. 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在省级公示期满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先进事迹材料、公示报样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评选要求

1. 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评选推荐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评选工作要面向全行业广泛开展，要兼顾物流各领域，兼顾欠发达地区，兼顾少数民族代表，兼顾女职工。

2.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干部职工，尤其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岗位工作的同志倾斜。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以上协会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企业

不少于 80 %。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劳动模范不少于 80 %，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20 %，一线职工不少于 60 %；先进工作者不超过 20 %，先进工作者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3.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表彰质量。要建立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对未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级评选机构在评选、审查过程中，一律不得向评选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先进个人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填写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6）。被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附件 7）。被推荐集体为企业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私营企业还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附件 8）。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单位，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对获得称号后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要撤销其称号。

4.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

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至：biaozhang@cflp.org.cn。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从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http://www.cflp.org.cn> 下载。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 6 寸代表企业形象的彩照 6 张（不同内容）；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附 2 寸免冠彩色近照 5 张、5 寸免冠彩色近照 2 张，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所有材料连同照片（须将电子版发至邮箱：biaozhang@cflp.org.cn）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并取消该地区或有关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表彰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企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对评选出的事业单位、物流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受表彰的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

获得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组成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 1），办公室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行业牵头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参加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征求物流行业协会的意见，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组织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报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全国物流行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人：许军祥 电话：010-83775619

颜普兵 电话：010-83775623

曹琳 电话：010-83775621

传真：010-83775635

电子邮箱：biaozhang@cflp.org.cn

（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王辰储 杜威

联系电话: 010-84233548

传 真: 010-84233549

附件: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5.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6.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7.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9.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何黎明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

副组长：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主任

崔忠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副主任

魏贵军 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巡视员

汪 鸣 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

韩铁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薄世久 长久集团董事长

刘景福 中物华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崔忠付（兼）

副主任：陈 祎（兼）

余 平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副书记

成 员：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表彰奖励处处长

许军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行业事务部主任

颜普兵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行业事务部副主任

曹 琳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事业发展部副主任

附件2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先进集体名额(个)		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名额			省(区、市)	先进集体名额(个)		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名额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其中先进工作者表彰控制数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推荐名额	表彰名额	其中先进工作者表彰控制数
北京	3	2	11	9	2	湖南	2	2	11	9	2
天津	1	1	6	5	1	广东	4	3	15	13	2
河北	2	2	10	8	1	广西	1	1	7	6	1
内蒙古	1	1	6	5	1	海南	1	1	4	3	1
山西	1	1	6	5	1	重庆	1	1	7	6	1
辽宁	4	3	12	10	2	四川	3	2	11	9	2
吉林	1	1	6	5	1	贵州	1	1	5	4	1
黑龙江	1	1	6	5	1	云南	1	1	6	5	1
上海	3	2	11	9	2	西藏			2	2	1
江苏	4	3	14	12	2	陕西	1	1	7	6	1
浙江	4	3	12	10	2	甘肃	1	1	5	4	1
安徽	2	2	10	8	1	青海	1	1	4	3	1
福建	4	3	11	9	2	宁夏	1	1	4	3	1
江西	1	1	8	7	1	新疆	1	1	5	4	1
山东	4	3	13	11	2	其它		0	5	5	0
河南	3	2	12	10	2	合计	60	50	264	220	43
湖北	2	2	12	10	2						

备注:

1. 辽宁省的名额中含大连市表彰先进集体名额1个,个人名额2个;
2. 浙江省的名额中含宁波市表彰先进集体名额1个,个人名额2个;
3. 福建省的名额中含厦门市表彰先进集体名额1个,个人名额2个;
4. 山东省的名额中含青岛市表彰先进集体名额1个,个人名额3个;
5. 广东省的名额中含深圳市表彰先进集体名额1个,个人名额3个。

附件 3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不得擅自更改表格式样;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它,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它;

八、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 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授予 称 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不得擅自更改表格式样;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它;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它;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它;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拟 授 予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 或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不得擅自更改表格式样;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它;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它;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它;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行政级别			
参加工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 电 话			
拟 授 予 称 号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 或村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物流牵头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它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表一：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单位(盖章)： ;

序 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集体负责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表二：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在本系统工作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填表说明：

1. 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顺序填写。表格写不下可调整行高。高级专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社团”、“其它”。
3. 请按推荐类别在“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栏中打勾。

